

近期，经微信、支付宝和美团（大众点评）三大平台大数据监测及接市民举报，我市存在极少数商户和个人恶意套现“武汉消费券”行为。我局取消了一批商户和个人的参与资格，并已将相关线索移交市公安部门处理。为规范“武汉消费券”投放和使用，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，提高活动成效，现就规范使用“武汉消费券”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组织和参与“武汉消费券”套现等违法行为。严禁通过社交软件、网络平台等发布、传播套现“武汉消费券”等违法信息，严禁通过虚假交易进行消费券套现。

二、严禁商户借促消费之机变相加价，哄抬物价和虚假宣传，商户要强化主体责任，规范经营行为，自觉签订《商户促消费诚信经营承诺书》，不得以充值、预存方式核销“武汉消费券”。

三、违反相关规定者，对于商户将立即取消参与“武汉消费券”核销资格，对于个人将立即取消个人核销资格。同时，将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094

